

【虎尾溪田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2場)

- 一、事由：興辦「虎尾溪田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四、主持人：陳工程員俊升 紀錄人：張文泰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沈昆助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辦公處：未出席

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辦公處：未出席

第五河川局：陳俊升、張文泰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虎尾溪田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第 2 場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工程員俊升說明：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南鎮，範圍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田頭里，堤防新建預定辦理長度左岸約 650 公尺，因颱風豪雨而造成洪水沖刷，使得兩岸土地流失，為確實解決此段土地流失之風險，並依虎尾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與堤防興建等作業，本段擬辦理「虎尾溪田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新建堤防左岸約 650 公尺，右岸以河道整理拓寬通水斷面，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再將疏濬多餘填方作為堤身構築堤防、以疏導(河道整理)及束範治水策略，有效降低兩岸受淹(外水)威脅，防止洪患發生，確保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財產安全，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將於 106 年度辦理。

(三) 本局工務課陳工程員俊升說明：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

必要性。

1.勘選用地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私有土地 48 筆面積 5.798557 公頃，公有土地 7 筆面積 0.867237 公頃，合計 55 筆面積 6.665794 公頃。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86.99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3.01 % 。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虎尾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虎尾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並辦理河道整理，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虎尾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虎尾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 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虎尾溪高速公路橋上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工程員俊升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環境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考量政府施政政策面、績效面、執行面、輿論面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員俊升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 第 1 場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張○○先生陳述意見：

規劃水防道路須能暢通，因為全線施作不能全部完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次工程堤防興建包含水防道路，因本案係由中山高速公路往上游施作 650 公尺，於設計階段會考量與下游水防道路銜接，保持通暢。

(二) 張○○女士陳述意見：

徵收土地範圍內之現有水井徵收後將如何處理，因目前申請新設水井較為困難，是否有相關辦法能新設水井？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經雲林縣政府認定且貼上合法標籤之私有土地地下水井被徵收後，為因應農地耕作實際需要申請設置新地下水井一節，請於本案徵收作業程序完成後，向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承辦人員許登傑(聯絡電話 05-5522268)申請設置新地下水井。

(三)李○○先生陳述意見：

本次堤段是否有設置越堤道路以利通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工區因腹地較小，設置越堤路空間範圍有限，故本局將於以後年度第四期工程用地先期作業評估越堤路之規劃設計。

(四)台○○○公司陳述意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再辦理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完成兩場公聽會議召開作業程序並取得本案工程核准興辦事業文件後，將隨即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如經協議不成，基於工程施工需要，本局將依前述第 11 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有關貴公司所陳述意見一節，本局將遵照辦理。

十一、第 2 場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張○○先生陳述意見：

徵收是否改以公告地價為主，或何種依據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依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二) 饒○○女士陳述意見：

畸零地是否能申請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被徵收後殘餘土地如因其剩餘土地面

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相關縣市政府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文件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李○○先生陳述意見：

距離高速公路 300m 處是否能新建越堤路？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次工程堤防興建包含水防道路，因本案係由中山高速公路往上游施作 650 公尺，本局於規劃設計階段將會依現地實際地形地勢盡量考量設置越堤路。

(四)李○○先生陳述意見：

因土地上有種植農作物，若河道徵收範圍拉直，所需徵收之土地較少。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係根據經濟部核定發布公告實施之虎尾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工程施工與用地協議取得等作業並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徵收作業，左岸現有堤防位於凹岸處且河道沖刷嚴重，恐影響現有護岸結構安全，故須堤防整建與河道整治改善，右岸均為高灘地，故依現有河道進行河道整理使河道偏回右岸，此即具有將河道拉直之效果。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本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五)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用地協議取得說明會。

十四、散會：105年11月16日上午11時0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虎尾溪田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650 公尺，計畫寬度 60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田頭里，依據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斗南鎮小東里、田頭里人口數分別為 1,810 人與 2,676 人，年齡結構以 10~6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48 筆，面積 5.79855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亦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汙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125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而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p> <p>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p> <p>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p> <p>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p> <p>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p> <p>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相關單位函復本案用地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審查登錄之歷史建築及依同法第39、40、50、63條劃定之古蹟、聚落建築、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p> <p>2.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p> <p>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工程所需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符合「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地三次通盤檢討)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p>
其他因素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虎尾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虎尾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本堤段左岸鄰近斗南鎮小東里、田頭里及右岸鄰近斗南鎮小東里、田頭里，洪水沖刷兩岸農地造成土地流失與周遭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兩岸土地農業生產安全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 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本</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虎尾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